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補充辦法

113.12.24行政會報初審

114.01.10校務會議通過

114.04.01行政會報修訂

- 一. 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委員為校長、五處室主任、家長代表（家長會長）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五、六年級各推派一名擔任審查委員。
- 二. 市長獎給獎名額及資格：以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合計12名為上限。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委員會審核。其餘獎項名額配置方式：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與市長勵志獎原則上各一名，得不超過上開上限名額，經委員會決議後調整。
- 三. 市長獎不以重複領取為原則，若已確知可同時獲得兩獎項者，學生須簽切結書放棄其中一種獎項。
- 四. 給獎評定標準（一二年級佔 10%、三四年級 15%、五六年級 25%）：
 1. 市長優學獎：以國小六年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2. 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3. 市長嘉行獎與市長勵志獎採導師推薦，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確實有相關具體事實為原則。
 - A.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B.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數學領域40%、自然領域30%、科技(IT科技樹)佔30%。
 - C.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D.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E.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佔30%)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F.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五. 市長獎積分審查表(特殊表現成績計算表)評定標準如下：
 1. 未具名的獎牌(盃)需檢附該主辦單位成績證明或該主辦單位成績公告。
 2.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3. 民間團體認定方式如下：
 - A. 南部七縣市、全國語文競賽等…公家單位辦理皆界定為全國比賽。
 - B. 其他縣市長、區長、鄉長、里長、社教館…等等公家單位，皆界定為市級比賽。
 - C. 財團法人或社團(協會、學會、民意代表)皆界定為民間團體辦理。
 - D. 其他皆界定為民間團體辦理。
 - E. 團體獎認定標準為二人或十二人都屬於團體賽，分數相同。
 - F. 比賽截止日期已到，但尚未領取到獎狀，若成績已公佈仍可採用。
- 六. 申請時請所有證明文件依順序裝入 A4 資料夾中送件，其中若獎狀超過 A4 大小請縮小影印交影印本（請級任核對並蓋章），獎盃或獎牌亦請用影印機影印（請級任核對並蓋章）。
- 七. 備註：得獎名次如有爭議時由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